

#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022年第二阶段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罗山县2022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罗市监〔2022〕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豫市监办〔2022〕2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监督抽检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72号)、《河南省“三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信市监〔2022〕105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22年第二阶段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本批抽检任务共1100批次。计划监督抽检1100批,专项抽检包括:“三粉”专项抽检、“瘦肉精”专项抽检、中秋节国庆节专项抽检、元旦春节专项抽检、校园及校园周边专项抽检。抽样品种要覆盖我县全部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抽样地点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抽样环节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

其中食用农产品400批(“硬分离”300批),生产环节(含小作坊)80批,销售环节240批,餐饮环节370批,食品相关产品

---

---

10批。

#### 四、任务分工

此次抽检工作由局检测监督与产品质量抽样股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依法委托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聚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各承担400批抽检、150批检验任务，局执法人员抽样队负责300批抽样工作。

详细任务分配如下：

1.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计划抽检400批、检验150批，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200批（含15批瘦肉精专项检测），生产环节（含小作坊）40批，销售环节145批，餐饮环节160批，食品相关产品5批；

2. 河南聚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计划抽检400批、检验150批，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200批（含15批瘦肉精专项检测），生产环节（含小作坊）40批，销售环节145批，餐饮环节160批，食品相关产品5批；

3. 执法人员抽样队：计划抽样300批，食用农产品、冷链食品共300批。

相关业务股室及各市场监管所组织配合好辖区抽样工作并做好现场检查笔录。食用农产品抽检由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陪同抽样，认真落实“检管结合”要求。

#### 三、抽样要求

各承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要坚持“双随机”原则，随机确定抽样人员，随机确定被抽检对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抽检工作，

在工作时限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

**（一）抽样对象、时间。**原则上，抽检样品应以我县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为主，食用农产品应抽取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在餐饮环节抽取。加大对以往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抽检力度。12月20日前完成检验及数据填报工作。

1. 常规抽检任务。以我省企业生产的食品为主，同时可适当抽取部分外省（区、市）企业生产的食品。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生产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流通企业抽取。

2. 专项抽检任务。在全县各地农村的超市、农贸市场、小食杂店、集贸市场、餐饮单位等进行监督抽检，突出对学校、托幼机构周边的超市、商场、小食杂店等流通场所开展抽检。

**（二）抽样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人员要合理分配任务，抽样区域要相对均衡地覆盖到全县。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抽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餐饮单位等不同业态，做到抽样场所基本均衡。对既往抽检中多批次、多产品发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大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

**（三）抽样人员培训。**抽样工作开展前，各机构要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法律法规、抽样APP使用、产品知识、抽样方

式、抽样文书填写、抽样方法、抽检信息系统使用等。各机构抽样前要将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至局检测监督与产品质量抽样股备案。

**(四)信息录入要求。**本次抽检任务采用移动终端，运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APP进行抽样，坚决杜绝同一产品重复录入行为。在网络不畅、装备发生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抽样人员可手工填写备用的纸质抽样单进行抽样，并尽快补录相关数据及采样照片到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各抽样机构自行印制抽样文书、自行配备抽样装备，抽样编号规则按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抽样人员要对抽样关键过程进行拍照和音频记录，确保图片和音频清晰可辨，做好证据保存，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采集抽样照片录入系统。鼓励采用音像记录装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

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况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样品传递。**抽取样品后应按规范放置，保证样品完好送至检验单位。对于需冷藏或冷冻等保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抽样时应做好样品采样前的保存条件、采样后保存运输条件的证据记录。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后5个工作日内与接样人员完成样品交接，保质期短的食品需及时移交。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和样品标示要求。

餐饮食品采样后应冷藏，涉及微生物项目的餐饮食品，应在样品抽取后4小时内送至检验机构。畜禽肉、水产品样品采集后应冷藏，并在8小时内送达承检机构，否则应采取措施冷冻储存。

蔬菜、水果、鲜蛋样品采集后可常温保存，并在8小时内送达承检机构，否则应采取措施冷藏储存。蔬菜、水果、鲜蛋样品应注意储运过程防碰撞、挤压，并按要求做好抽样和运输过程的音像记录，留存备查。

#### **四、检验要求**

**（一）依法依规进行检验。**食品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在检验工作开始前，要按照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和指定标准进行检验，不准私自更改使用检验和判定标准。国家标准管理部门对检验标准或判定标准进行变更时，应主动与

局检测监督与产品质量抽样股联系，经核实后按要求执行。

**(二) 检验时限及要求。**承检机构应优先安排非食用物质、致病菌等高风险项目的检验。此外，保质期短的样品也应优先安排检验。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 不合格报告信息上传。**承检机构检出不合格样品后，应核实相关批次样品的抽检全流程材料，确保完全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在检验结论做出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尽力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在开展食用农产品、重点冷链食品监督抽检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派员陪同抽样，并依法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陪同人员应不少于2名。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和样品封条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抽

检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积极配合陪同抽样，监管人员陪同抽样情况将被省局纳入对各地年终考核。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承检机构应根据有关要求细化实施方案，做好筹备工作，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安排人员，保证方案切实可行，并在抽检任务开始前将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报局备案。需监管部门派员陪同抽样的，应主动联系属地监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承检机构要采取严密措施做好人员防护，遵守各地防疫规定，确保抽检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抽检行为。**各承检机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严格落实抽检分离要求，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人员要严格遵循食品抽检程序和规范抽取样品，坚持付费购样、不得免费获得样品、不得接受赠送产品、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调换样品、不得无正当理由废弃样品、不得损坏样品，不得规避抽样APP限制条件、不得随意使用纸质抽样单，坚决杜绝代人签字、漏签、签错、缺少印章、错误封签、封条破损等问题，所抽样品应能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要。在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汇总上报县局。各承检机构应保证检验资质覆盖所承担的任务，不得擅自分包检验。加强对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储备与管理，杜绝出现疏忽纰漏。

**（四）依法核查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四个最严”

要求，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领取核查处置任务，在收到不合格报告5日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填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不合格样品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收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发现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严厉查处，需要协助调查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五）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省市局抽检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食品抽检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化和进展情况，县局可以对抽检方案、工作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联系人：姜世琼 13623767122 谭 振 13598556027

联系电话：0376-2131389

